

第三課 活祭的事奉——甘願為主受苦

經文：羅 12:1 出 17:4 但 6:22 斯 4:16 林後 11:23-30 路 22:61

1. 什麼是活祭的事奉？

耶穌曾說過："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"(路 9:23)，事奉主要有心理準備，不但要吃苦耐勞，有時還要為主受苦，要學習捨己，要肯為主背十字架，受苦難，受羞辱，負重軛，有時要忍受行善受苦，有時要為義受逼迫或是為作基督徒受苦，活祭的事奉就是因事奉主而受苦，有如作為祭物獻給神，正如保羅的教導：

所以弟兄們、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 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羅 12:1

2. 為什麼甘願作活祭的事奉？因為主恩浩大

- 救主耶穌十架救恩洗淨我們的罪得著平安
- 信靠耶穌成為神的兒女，蒙神眷愛不再空虛
- 人生路上有主指引，不會懼怕徬徨有神保護有永生
- 有聖靈內住感謝神的同在，聖靈常光照，指引，感動，擔憂，責備等
- 知道我們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是榮耀尊貴的，是有尊嚴的，是有榮譽的，我們是神所接納所喜悅的，故我們要看重自己愛護別人
- 信徒是永遠因信稱義，靠主行善拒惡，不論斷自己，不論斷別人，也不怕別人論斷，不怕魔鬼的控告。
- 有了主，人生就產生意義，為主而活，人生有目標，以神為主不再以自己為主了。

3. 聖經的例子：聖經許多人物的事奉是為主受苦的事奉

- 摩西是冒死的事奉(出 17:4)
- 但以理獅子坑的信心(但 6:22)
- 以斯帖說死就死吧(斯 4:16)
- 保羅一生傳福音受盡千辛萬苦，坐牢受鞭打被石頭打被棍打(林後 11:23-30)

- 主耶穌的事奉背著有形和無形的十字架(路 22:61；23:33)

4. 事奉的進程：盡本份的事奉→蒙福份的事奉→獻為活祭的事奉

- 盡本份的事奉：感謝主恩浩大，盡心事奉回報主恩，覺得若不事奉對不起主，事奉有如盡義務。
 - 蒙福份的事奉：事奉主是神兒女甘心作的事，不是雇工不是奴僕，事奉主很喜樂滿有享受有恩典有祝福。
 - 獻為活祭的事奉：為主而活為主而作，甘願背十字架來事奉，願意為主受苦為主付出有所放棄。
1. 肯付出什麼代價：為主肯受苦，行善受苦，為作基督徒受苦，為傳福音受苦，為信仰受苦，為主擺上，為主犧牲，吃苦耐勞，任重道遠。
 2. 肯放棄些什麼：放棄世界名利的追求，放棄爭權奪利，放棄爭吵反擊的機會，愛主勝過親情，放棄應有的權利並自己的理想，抱負，享樂。

5. 探討問題和分享

- 1) 你在事奉中有沒有吃過什麼苦頭?
- 2) 你願意作活祭的事奉嗎?
- 3) 你在靈修讀經禱告中有沒有經歷到神的安慰?